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19年12月23日，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订了书面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机构为东方投行。

（三） 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2019年12月27日，山东证监局在其官方网站公示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受辅导公告》，公司进入辅导阶段。

（四） 辅导备案变更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变更股票公开发行辅导备案板块的说明》，并获受理。申请辅导备案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精选层（后续对应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机构不变，为东方投行。

（五）完成辅导验收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2022年5月24日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辅导机构东方投行的辅导下已通过山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392,311.27元、35,473,802.7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94%、10.67%，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